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基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2,429	61,83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3,586)	(27,223)
毛利		28,843	34,608
其他收入	3	549	197
經營開支		(38,177)	(34,131)
開發成本之減值		(3,319)	(157)
經營(虧損)/溢利		(12,104)	517
財務費用		(1,432)	(999)
所得稅前虧損	4	(13,536)	(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70	(271)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466)	(7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59)	(2,475)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825)	(3,228)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20)	61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845)	(2,613)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港仙)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97)	(0.4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79)	(0.1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8)	(0.3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180	3,980
軟件		—	—
商標		70	76
綜合商譽		1,721	1,721
開發成本		11,354	13,669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遞延稅項		1,617	1,096
其他金融資產		16,850	—
		<u>34,992</u>	<u>20,74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		870	4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2,478	17,11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55	80
定期存款	10	10,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22,076	3,777
		<u>45,479</u>	<u>30,379</u>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0	119	11,815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186	67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讓售安排		806	1,601
融資租賃債務		21	78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8	10,650	8,718
應付所得稅		332	—
		<u>15,114</u>	<u>22,883</u>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u>30,365</u>	<u>7,4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357</u>	<u>28,2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21
可換股債券	47,410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u>2,585</u>	<u>2,139</u>
	<u>49,995</u>	<u>2,160</u>
資產淨值	<u>15,362</u>	<u>26,078</u>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703	7,500
儲備	<u>7,659</u>	<u>18,578</u>
權益總額	<u>15,362</u>	<u>26,078</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	28,510
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81	—	1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228)	—	—	615	—	—	(2,61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	26,078
行使購股權	203	—	1,303	—	—	(389)	—	1,117
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212	—	212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	—	—	—	—	—	2,800	2,8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4,825)	—	—	(20)	—	—	(14,84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703</u>	<u>(45,301)</u>	<u>44,139</u>	<u>3,801</u>	<u>2,216</u>	<u>4</u>	<u>2,800</u>	<u>15,362</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536)	(4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	(2,475)
調整：		
股息收入	(8)	(12)
利息收入	(38)	(1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讓售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936	9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4	—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210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6	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	8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1	25
無形資產攤銷	2,294	3,676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3,319	15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12	18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484	2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455)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6,768)	3,14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4,148	3,852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之增加／(減少)	1,932	(577)
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688)	6,419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9)	—
已收股息	8	12
已收利息	38	141
已付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6)	(921)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4)	—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6)	(12)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7)	5,639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40)	(1,048)
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7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之付款	(16,850)	—
購買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付款	(3)	—
開發成本之增加	(3,212)	(4,07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 減少／(增加)	9,025	(80)
	<u>(11,273)</u>	<u>(5,200)</u>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50,00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117	—
已付融資租金資本部分	(78)	(72)
新籌集有抵押銀行貸款	6,000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3,834)	(1,078)
	<u>53,205</u>	<u>(1,150)</u>
融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015	(7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8)	(7,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121
	<u>31,957</u>	<u>(8,038)</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31,957	(8,038)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 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 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注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之修訂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 租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初步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呈列新「全面虧損表」及披露「其他全面(虧損)／收入」之組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分類之調整」。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新呈列方式。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進行考慮和管理的方法為基礎，而各個可呈報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評估分部業績及作出營運決策的數額。此規定有別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由於過往年度之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部資料之呈報並無重大影響。
- (iii) 經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當實體有權獲得物品或獲取服務(除非因產生開支而收購或產生無形資產或其他可確認的資產)時，支出應確認為開支。採納此項修訂對任何呈列期間之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綜合財務報表將擴大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範圍，並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級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中的過渡條文，並不提供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最新規定披露的比較資料。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刪除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扣減而非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股息(不論以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的損益表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不會扣減，惟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估為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除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過往期間的應收股息並不重列。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算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

本集團須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及須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20,978	30,572	—	—	20,978	30,572
—保養及改良收入	1,541	1,248	—	—	1,541	1,248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29,910	30,011	—	—	29,910	30,011
出版及廣告收入	—	—	107	1,243	107	1,243
	<u>52,429</u>	<u>61,831</u>	<u>107</u>	<u>1,243</u>	<u>52,536</u>	<u>63,074</u>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8	12	—	—	8	12
利息收入	37	141	1	—	38	141
管理費收入	24	31	—	—	24	3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 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收益	455	—	—	—	455	—
匯兌增益	19	—	—	—	19	—
其他項目	6	13	1	55	7	68
	<u>549</u>	<u>197</u>	<u>2</u>	<u>55</u>	<u>551</u>	<u>252</u>

4.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讓售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936	921	—	—	936	9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4	—	—	—	214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6	12	—	—	6	12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210	—	—	—	210	—
其他銀行收費	66	66	1	2	67	68
	<u>1,432</u>	<u>999</u>	<u>1</u>	<u>2</u>	<u>1,433</u>	<u>1,001</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2,288	3,670	—	—	2,288	3,670
商標攤銷	6	6	—	—	6	6
折舊	840	823	12	66	852	889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80)	(78)	—	—	(80)	(78)
	760	745	12	66	772	811
核數師酬金	310	276	5	24	315	300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133	2,151	55	169	2,188	2,320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51)	(145)	—	—	(151)	(145)
	1,982	2,006	55	169	2,037	2,175
董事酬金	2,968	2,502	—	138	2,968	2,64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0,512	36,881	834	1,865	31,346	38,746
退休計劃供款	2,104	2,947	34	39	2,138	2,98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	80	68	—	—	80	68
	32,696	39,896	868	1,904	33,564	41,800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2,630)	(3,443)	—	—	(2,630)	(3,443)
其他員工成本	30,066	36,453	868	1,904	30,934	38,357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484	21	—	—	484	2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450	—	—	—	45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	6	133	19	181	25
匯兌虧損	—	5	—	—	—	5
	<u>30,066</u>	<u>36,453</u>	<u>868</u>	<u>1,904</u>	<u>30,934</u>	<u>38,357</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全面虧損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51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21)	208
— 由稅率變動引致	—	63
	(521)	2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0)	27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
- (a) 誠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所批准，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自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稅項減半。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的隨後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則須按新稅法過渡安排之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並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獲享減免稅率之政策優惠，可於新稅法生效起計五年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原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須按18%稅率繳納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本年度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536)	(4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	(2,475)
	<u>(14,895)</u>	<u>(2,957)</u>
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務影響	(2,458)	(488)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186	1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	(9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02	1,515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 稅項結餘之影響	—	63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71	467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不足	(74)	—
免稅期	(301)	(557)
	<u>(70)</u>	<u>27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0)</u>	<u>271</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8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2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757,670,000(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持續經營業務	(13,466)	752,670,000	(753)	750,0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	752,670,000	(2,475)	750,000,000
	<u>(14,825)</u>	<u>752,670,000</u>	<u>(3,228)</u>	<u>750,00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750,000	75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670	—
年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2,670</u>	<u>750,00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580	16,139
減：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7(c))	(1,932)	(1,448)
	<u>9,648</u>	<u>14,691</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427	506
預付款項	1,037	825
其他應收賬項	1,366	1,088
	<u>12,478</u>	<u>17,110</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335	11,126
31至60天	213	228
61至90天	631	732
91至180天	368	716
181至365天	352	793
一年以上	749	1,096
	<u>9,648</u>	<u>14,691</u>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

(c) 年內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448	1,380
年度減值虧損	484	21
匯兌調整	—	47
	<u> </u>	<u> </u>
年末	<u><u>1,932</u></u>	<u><u>1,448</u></u>

(d)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6,448</u>	<u>10,85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天	887	269
31至60天	213	228
61至90天	631	732
91至180天	368	716
181至365天	352	793
一年以上	749	1,096
	<u> </u>	<u> </u>
	<u><u>3,200</u></u>	<u><u>3,834</u></u>
	<u><u>9,648</u></u>	<u><u>14,691</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115	1,449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747	1,843
應計費用及撥備	7,421	5,157
其他應付賬項	367	269
	<u>10,650</u>	<u>8,718</u>

附註：遞延保養收入指來自客戶有關係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5	548
31至60天	34	76
61至90天	32	—
91至180天	106	97
180天以上	798	728
	<u>1,115</u>	<u>1,449</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

為方便披露，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a) 出版及廣告收入之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7	1,24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	(940)
毛(虧)／利	(42)	303
其他收入	2	55
經營開支	(1,318)	(2,831)
經營虧損	(1,358)	(2,473)
財務費用	(1)	(2)
所得稅前虧損	(1,359)	(2,475)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1,359)	(2,475)

(b) 出版及廣告收入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61	57
投資業務	—	(64)
融資業務	—	—
	61	(7)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76	3,777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19)	(11,815)
	<u>31,957</u>	<u>(8,038)</u>

11.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董事李信漢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向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com」) 支付租金	(a)	504	512
(ii) 來自Supercom之管理費收入	(b)	12	16
(iii) 來自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之管理費收入	(b)	<u>12</u>	<u>16</u>
(iv) 本集團抵押Supercom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			

附註：

- (a) 該交易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利率而訂立。
-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061	6,419
退休計劃供款	103	17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174	149
	<u>5,338</u>	<u>6,743</u>

12. 分類申報

本集團按香港及中國兩個地區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基於該等分類申報本集團分類資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類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已終止業務應佔有關項目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應佔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類所產生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已終止業務應佔有關項目除外。

呈報分類業績按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計算。此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由分類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或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借貸利息開支、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分類所添置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類資產的分類資料。

該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中國		分類間對銷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9,813	40,720	22,616	21,111	—	—	52,429	61,831
銷售及提供 服務之成本	(18,353)	(22,643)	(5,233)	(4,580)	—	—	(23,586)	(27,223)
毛利	11,460	18,077	17,383	16,531	—	—	28,843	34,608
其他收入	544	169	5	28	—	—	549	197
經營開支	(21,559)	(17,948)	(16,618)	(16,183)	—	—	(38,177)	(34,131)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3,319)	(157)	—	—	—	—	(3,319)	(157)
經營(虧損)/溢利	(12,874)	141	770	376	—	—	(12,104)	517
財務費用	(1,420)	(985)	(12)	(14)	—	—	(1,432)	(999)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14,294)	(844)	758	362	—	—	(13,536)	(482)
所得稅抵免/(支出)	448	(303)	(378)	32	—	—	70	(27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u>(13,846)</u>	<u>(1,147)</u>	<u>380</u>	<u>394</u>	<u>—</u>	<u>—</u>	<u>(13,466)</u>	<u>(753)</u>
利息收入	35	133	3	8	—	—	38	141
折舊及攤銷	1,802	3,213	1,264	1,274	—	—	3,066	4,487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264	2,730	2,268	2,468	—	—	3,532	5,198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u>79,475</u>	<u>50,218</u>	<u>18,514</u>	<u>17,880</u>	<u>(17,518)</u>	<u>(16,977)</u>	<u>80,471</u>	<u>51,121</u>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u>(80,775)</u>	<u>(39,830)</u>	<u>(3,571)</u>	<u>(3,910)</u>	<u>19,237</u>	<u>18,697</u>	<u>(65,109)</u>	<u>(25,043)</u>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可呈報分類虧損	(13,466)	(753)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1,359)	(2,475)
本年度綜合虧損	<u>(14,825)</u>	<u>(3,228)</u>

按外部客戶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載於附註2。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的香港分類內多間公司總營業額為1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00,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是環球金融服務業歷來最動盪的一年，金融企業相繼出現危機，政府亦推出史無前例的拯救方案。國際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導致經濟放緩，商業活動至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才見起色。本集團的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遭重創，物流及運輸業的營商環境於上個財政季度前一直變化莫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00,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800,000港元)，而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則為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除硬體銷售額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外，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8%。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22,5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31,800,000港元下跌29%。

本財政年度首兩季，物流及運輸業仍受經濟衰退的後遺症嚴重衝擊。雖然本集團維持與全球最大的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及領先全球的香港航空公司的內判合約，但收益大幅下跌約25%。不過，本集團憑著良好的業界聲譽，成功於第四個財政季度與全港最大的航空貨運站營運商簽訂長期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履行合約，向該營運商提供離岸服務，開發一個重要的貨運處理操作系統，讓本集團成功爭取另一份長期合約，有助穩定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本集團於首個財政季度為本港一間知名電信公司完成安裝Integrated Customer Enquiry System (ICES)第二期工程，隨後亦於回顧年內與該名客戶落實三個新項目，包括由本集團的深圳離岸開發團隊負責的學習管理系統(LMS)及行政工作請求處理系統(AJRHS)，以及由香港團隊負責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HRMS)代碼審核項目。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深圳附屬公司順利為鹽田一家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完成汽油管理系統(「GMS」)二期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已為該客戶完成Roster 4.0及雜費系統二期(MCS2)兩個項目。

所有其他內判合約仍然有效，將繼續為此業務單位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會繼續努力鞏固與此等客戶的關係並拓展更多商機。

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之營業額下跌至5,400,000港元，較去年的6,600,000港元減少18%。儘管於回顧年度內共落實七份新合約以及應現有AIMS/*Konto*客戶的要求簽訂多份系統升級及額外服務合約，但由於業務急挫情況至最後一個財政季度仍然持續，此業務單位的收益仍有所下降。

基於ERP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之研發團隊一直致力開發同類但更具成本效益的系統。*AIMS Express*的姊妹版本 *Konto Express*於首個財政季度如期推出。本集團相信，價格較相宜的*Konto*版本將可吸引不同行業的新客戶，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商機。

中國業務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旗下的本集團中國業務營業額為20,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2,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

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首兩個財政季度的經營相當艱難，酒店開發項目已暫停或取消，**千里馬PMS**（物業管理系統）的牌照銷售亦受影響。然而，基於物業市場暢旺，加上即將舉行二零一零年廣州亞洲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等大型盛事，於二零零九年末錄得強勁增長。最值得留意的包括與知名廉價連鎖酒店簽訂的協議，為其開發中央訂房系統以及在其管理的百多間酒店安裝**千里馬PMS**。該附屬公司亦成功於第二個財政季度與北京一家知名酒店集團訂立合約。

回顧年內，本集團亦成功為一間新加坡連鎖式酒店安裝亞太中央訂房系統，並為其位於泰國曼谷的三間酒店完成安裝**千里馬PMS**。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進駐東南亞酒店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與連鎖酒店營運商建立關係的長期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與華中及華北地區客戶舉行工作坊及會議，加強業務關係，結果反應良好，獲本集團客戶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及建議。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客戶－本港最大航空公司正在重組其信息管理部門，故與該客戶的項目將於現行合約完結後暫停。應香港及深圳的最大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要求，來年的主要內判合約均已續約。然而，營商氣氛消極加上存在不可預見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客戶實施節約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益的措施，故此客戶的合約總值亦相應下跌。了解客戶需要為本集團的公司宗旨，本集團一直致力與珍貴客戶維持緊密合作，助其克服短期挑戰及達致長遠目標。

然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第四個財政季度與本港最大的航空貨運站營運商(以貨運噸位計算亦可堪稱全球最大)建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可掌握航空貨運處理經驗，開拓新業務領域。本集團有信心，可長遠維持來自此客戶的穩定收益。

隨著深圳東部集裝箱碼頭的業務整合，本集團計劃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深圳西部的集裝箱碼頭。作為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深圳附屬公司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重組銷售團隊，更專注向運輸及物流業的相關客戶銷售GMS及Roster系統等獨有服務及產品。

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的最後一個財季，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符合成本效益的全新ERP系統(又稱*Tactics*)。此系統結合了過往的*AIMS Express*及*Konto Express*，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推出，而本集團會積極宣傳及推廣該產品，快將為此成立專責銷售團隊。本集團亦會繼續推行*AIMS*及*Konto*等現有產品的業務策略。

餐飲業務

本集團在第三個財季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簽署認購協議，First Glory同意認購本金額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中約16,000,000港元將用於認購餐飲管理公司PJ Partners Pte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餘額約3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現有信息技術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提供商機開拓餐飲業務，亦提供資源進一步發展現有信息技術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協議收購香港一家日式連鎖餐廳，乃本集團首次投資餐廳業務。管理層對此投資相當樂觀，相信此投資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管理層相信，經營更多元化的業務不僅可增加收益來源，更可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中國業務

鑑於中國酒店業有發展潛力，加上經濟騰飛，本集團亦一直著手開發一個商業對商業平台，以連接酒店與酒店分銷渠道及企業客戶。該平台有助即時酒店訂房，可透過互聯網即時確認，大幅減少雙方之人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相信該平台開發成功後將可帶來上佳商機。本集團於最後一個財季向客戶推出房庫 (www.fangcoo.com) 平台作為初步測試。此平台為 **千里馬PMS** 用戶連接酒店與直接客戶，長遠而言有助建立酒店客戶數據庫。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最適合的業務模式以求獲得最佳業績。

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改善，中國餐飲業亦高速發展，欣欣向榮。估計在中國一線城市已有超過200萬家餐館。為迎合市場需要及要求，本集團已決定簡化 **千里馬** 餐飲系統的操作程序，使其更易於使用，並提高其後端功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基於中國人口龐大，外出用餐文化日益普遍，加上業內缺乏大型本地信息技術營運商，足以支持本集團開拓此充滿動力及發展迅速之行業。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52,5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63,100,000 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 52,4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61,800,000 港元)，而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則為 10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300,000 港元)。扣除硬件銷售額 2,6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300,000 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18%。

香港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 29,8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40,7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27%。資訊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益下跌至 22,5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31,800,000 港元)，跌幅為 29%。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 **AIMS** 及其前一個版本 **Konto 21** 之銷售錄得營業額 5,400,000 港元，較去年錄得之 6,600,000 港元下跌 18%。

中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00,000港元)，扣除硬件銷售額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經止業務虧損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753,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完成一般要約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及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邊際毛利率為55%(二零零九年：56%)，較去年稍為下跌。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1%至4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00,000港元)。扣除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000港元)及完成一般要約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後，經營開支已調整為3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100,000港元)，增幅為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中，約16,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餘額約36,000,000港元會用作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資金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4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00,000港元)，其中3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1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00,000港元)，包括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以及1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01(二零零九年：1.33)。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2.15(二零零九年：0.47)。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55,000港元及應收賬款896,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銀行結存8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1,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金額最高可能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First Glory按兌換價每股0.065港元將其25%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額13,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及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Caddell」)分別訂立兩份獨立購股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i)以總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收購Strong Venture所持Netaria Limited(「Netaria」)75%股權及Strong Venture向Netaria提供的1,721,367港元的貸款；及(ii)收購Caddell所持Netaria25%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結清。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c)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First Glory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將First Glory所持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交易」）。同日，First Glory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First Glory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11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配售交易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零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其他金融資產

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所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的兩年5%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以換股時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市盈率的2.5倍，較低者為準。儘管換股價可隨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變動，但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及最少25%的PJ Partners 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加上已分配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董事認為，由於該衍生金融資產與PJ Partners的股份掛鈎，而該等股份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而須透過交付PJ Partners的股份結算，故其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8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09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表

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李先生」）之配偶梁美珍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由於李先生財政上與李女士獨立，故直至彼審閱其聯繫人以及本身的股權狀況，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之出售控股權事項時，才得知有關交易。在有關審閱過程中，李先生注意到李女士於禁制期內曾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432,845,290 (附註1)	56.19%
李信漢先生	個人	10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 持有，該公司由湯聖明先生 (「湯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計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定義內於上述432,845,290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70,3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800,000,000 (附註1)	103.86%

附註：

1. 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 (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於進行任何兌換時該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所作定義)。
2. 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70,30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應佔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湯聖明先生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 擁有人	1	100%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聖明先生	公司	52,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52,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能夠實際操縱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並無於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述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明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湯聖明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基於本公司之規模較細，因此並無充分理由支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i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i)湯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v)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輪值告退。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各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種及不同的背景以及行內之專業知識，故此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之急切需要。

守則條文B.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考慮到董事會人數不多，本公司並未按本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董事薪酬之政策以及檢討及批准所有董事之薪酬方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薪酬政策釐訂於年度內獲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批准彼等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工資、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審閱全體董事之薪酬方案。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3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錦輝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